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003/E81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為構建無障礙的通行環境，政府近年從多方面著力改善，檢視各區的道路交通設施，積極創造條件減少對殘疾人士出行所造成的障礙。

截至今年 11 月中旬，已引入 404 台屬低地台巴士；且兼顧殘障人士的出行引進無障礙設備，目前設有輪椅停靠位的巴士有 264 台，三間巴士公司設有輪椅停靠位的巴士總數已超出原有“不可少於營運車輛總數量的百分之十”之規定。另於今年初，政府已於 4 號巴士路線引入助乘發聲系統並進行測試，並計劃將系統擴展至 17 號巴士路線，以進一步便利視障人士出行，考慮到該類系統設備現正不斷發展和優化，故仍會以試行形式引入，以觀察該類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再循序漸進將系統擴展至全澳巴士路線。

對於殘疾人士留用車位數量，本局已按照第 9/83/M 號法律的規定，超過 50 個車位的一般公眾停車場，每百或不足之數預留一車位設置，現時本澳對外開放的公共停車場共有 39 個，合共有 142 個殘疾人士留用車位、公共街道亦設有 81 個殘疾人士留用車位及 16 個殘疾人士電單車留用車位。而針對停車場殘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人士留用車位被佔用之情況，本局亦有意引入相關設備，防止濫泊情況，亦正進行研究相關法規修訂。

現時本澳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佈局皆以直角泊車位為主，一般情況下車位與車位之間的空間未必足夠供殘疾人士上落，故停車場殘疾人士車位會嚴格按照第 9/83/M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設置，以確保車門開啟角度足夠殘疾人士上落車。至於公共街道泊車位方面，由於受不同的客觀條件所限制，街道泊車位則普遍為平行形佈局設計的泊車位，故考慮到殘疾人士上落車的特殊需要，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街道殘疾人士車位會儘最大可能選擇設置在靠於行車方向右邊的泊車位，以便殘疾人士司機或乘客可直接利用行人道空間上落車，保障殘疾人士上落車的安全和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未來，政府在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上會持續貫徹以人為本的宗旨，進一步落實無障礙環境建設，亦會加強與殘疾人士或相關團體構建良好的溝通渠道，從而汲納更多使用者的意見，以符合殘疾人士的切實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